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採購 投標廠商聲明書

採購案名：_____

採購案號：_____

本廠商參加本採購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 (打 V)	否 (打 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及其分支機構有就本採購案重複投標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案屬專案管理採購案件，而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同時為本案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與本案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41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行政院公共工程會網站查詢自身公司(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	---	--	--

十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 >首頁>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審司公告陸資資訊】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附
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如屬「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未填者，本校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之情形，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投標廠商

公司名稱及公司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